

普宁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清算中央财政 2015-2019 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和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运〔2017〕332 号）及揭阳市财政局揭市财综〔2022〕129 号等文件精神 and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揭阳市 2015-2019 年度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清算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揭市交函〔2023〕296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局会同普宁市财政局制订了《普宁市 2015-2019 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清算资金分配方案》。现将该方案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如有异议者，请在公示期间内书面报我局公共交通管理股，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李勉华； 电话：0663-2921121； 传真电话：0663-2915972； 电子邮箱：2558067029@qq.com。

附件：《普宁市 2015-2019 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清算资金分配方案》



普宁市 2015-2019 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 清算资金分配方案

根据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揭阳市 2015-2019 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清算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揭市交函〔2023〕296 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市 2015-2019 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清算资金分配工作，特制定本分配方案。

一、工作依据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和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运〔2017〕332 号）精神及省财政厅粤财综〔2022〕62、63、64、65、66 号、揭阳市财政局揭市财综〔2022〕129 号等文件精神和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揭阳市 2015-2019 年度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清算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揭市交函〔2023〕296 号）要求，做好普宁市 2015-2019 年度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清算资金工作。

二、资金清算

（一）根据《广东省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和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实施细则》精神，按照我市燃油公交车标台数、实际运营里程等指标对 2015-2019 年公交车成品油补助资金进行清算分配。各年度公交车运营标台里程数据来源于“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燃油补贴系统”公交车辆卫星定位终端

接入省卫星定位监控平台传输数据。

(二)上级清算应下达我市中央财政 2015-2019 年城市公交成品油补助资金共计 12321824 元，其中清算前已拨付到企业的补助资金共 2181223 元，本次清算应补足给企业差额总共 10140601 元（见附件 2）。

(三)年度资金清算。

1.清算中央财政 2015 年度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2015 年度我市符合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条件运营车辆 38 辆，折 29 标台，总标台里程 2093968.30（ Σ 单车标台*公里）。

揭市交函〔2023〕296 号文件，清算我市中央财政 2015 年度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全年应下达补助资金总共 2778000 元（“应下达资金”数据来源于粤财工〔2016〕225 号普宁 1990000.00 元；粤财工〔2016〕406 号普宁 790000.00 元；即：清算前上述文件已下达资金共 2780000.00 元，清算本次下达金额为-2000.00 元，退补情况见附件 1）。

2016 年 10 月 28 日普宁市财政局《关于预安排 2015 年度城市公交、出租车、农村客运油价补贴资金的通知》（普财工〔2016〕41 号）已预拨到达企业补贴资金 372000 元，本次清算应补足差额 2406000 元（见附件 2）。

2.清算中央财政 2016 年度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2016 年度我市符合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条件运营车辆 29 辆，折 22.4 标台，总标台里程 1806680.00（ Σ 单车标台*公里）。

揭市交函〔2023〕296号文件，清算我市中央财政2016年度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全年应下达补助资金总共2614043元（“应下达资金”数据来源于粤财工〔2016〕225号普宁710000.00元；粤财工〔2016〕406号普宁1430000.00元；粤财工〔2018〕137号、揭市交函〔2021〕188号文分配2016年度全市公交车20%涨价补助部分普宁372843.00元。即：清算前上述文件已下达资金共2512843.00元，本次清算2016年度退补下达金额为“0”，差额101200.00元，将在2017年度本次清算资金追加101200.00元，退补情况见附件1）。

2018年1月22日普宁市财政局《关于预安排2016年度城市公交、出租车、农村客运油价补贴资金的通知》（普财工〔2018〕1号）已预拨到达企业补贴资金260400元，粤财工〔2018〕137号、揭市交函〔2021〕188号、2021年4月23日《关于做好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20%涨价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普交发〔2021〕80号）等文件下达2016年度全市公交车20%涨价补助资金372843元（已拨付到企业）。本次清算应补足差额1980800元（见附件2）。

3.清算中央财政2017年度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2017年度我市符合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条件运营车辆22辆，折16.6标台，总标台里程1425068.70（ Σ 单车标台*公里）。

揭市交函〔2023〕296号文件，清算我市中央财政2017年度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全年应下达补助资金总共1947856.92元（“应下达资金”数据来源于粤财工〔2017〕

167号普宁1200000.00元；粤财工〔2017〕336号普宁296200.00元；粤财工〔2018〕288号、揭市交函〔2020〕1157号文资金分配包含2017年度20%涨价补助部门资金普宁1456.92元。即：清算前上述文件已下达资金共1497656.92元，本次清算资金追加下达金额：551400元，包含2017年度追加补助资金450200.00元和2016年度追加补助资金101200.00元，退补情况见附件1）。

2019年10月12日普宁市财政局《关于预安排2017年度城市公交、出租车、农村客运油价补贴资金的通知》（普财工〔2019〕35号）已预拨补贴资金221340元，本次清算应补足差额1726516.92元（见附件2）。

4.清算中央财政2018年度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2018年度我市符合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条件运营车辆22辆，折16.6标台，总标台里程881825.65（ Σ 单车标台*公里）。

揭市交函〔2023〕296号文件，清算我市中央财政2018年度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全年应下达补助资金总共1726016元（“应下达资金”数据来源于粤财工〔2017〕336号普宁1333800.00元；粤财工〔2018〕137号、揭市交函〔2021〕188号普宁220116.00元。即：清算前上述文件已下达资金共1553916.00元，清算本次下达金额为172100.00元，见附件1）。

2020年4月26日普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预安排2018年度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改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普交发〔2020〕142号）已预拨到达企业补贴资金188139元，粤财工〔2018〕137号、揭市交函〔2021〕188号、2021年4月

23 日《关于做好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20%涨价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普交发〔2021〕80号)等文件下达 2016 年度全市公交车 20%涨价补助资金 220116 元(已拨付到企业)。本次清算应补足差额 1317761 元(见附件 2)。

5.清算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2019 年度我市符合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条件运营车辆 22 辆,折 16.6 标台,总标台里程 885446.92(Σ 单车标台*公里)。

揭市交函〔2023〕296 号文件,清算我市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全年应下达补助资金总共 3255908.08 元(“应下达资金”数据来源于粤财工〔2018〕288 号、揭市交函〔2020〕1157 号文普宁 1444200.00 元;粤财工〔2018〕137 号、揭市交函〔2021〕188 号文分配 2019 年度全市公交车 20%涨价补助部分普宁 386465.00 元。另外,粤财工〔2018〕288 号、揭市交函〔2020〕1157 号文资金分配包含 2017 年度 20%涨价补助部门资金普宁 1456.92 元。即:清算前上述文件已下达资金共 1829208.08 元,清算本次下达金额为 1426700.00 元,见附件 1)。

2020 年 4 月 26 日普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预安排 2019 年度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改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普交发〔2020〕444 号)已预拨到达企业补贴资金 159920 元,粤财工〔2018〕137 号、揭市交函〔2021〕188 号、2021 年 4 月 23 日《关于做好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20%涨价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普交发〔2021〕80 号)等文件下达 2016 年

度全市公交车 20%涨价补助资金 386465 元（已拨付到企业）。本次清算应补足差额 2709523.08 元（见附件 2）。

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我市 2015-2019 年清算分配资金下达对象为普宁市公共汽车服务公司。

（二）各相关单位要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做好补贴资金分配、发放工作，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

附件：

1.普宁市 2015-2019 年度城市燃油公交车补助清算资金退补情况汇总表

2.普宁市 2015-2019 年度城市燃油公交车补助清算资金分配汇总表

3.普宁市 2015-2019 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清算资金分配绩效目标表

普宁市 2015-2019 年度城市燃油公交车补助清算资金退补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清算年度 清算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备注
清算前已下达到 普宁财政预拨补 助金额	2780000	2512843.00	1497656.92	1553916.00	1829208.08	10173624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揭阳市 2015-2019 年度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清算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揭市交函〔2023〕296 号）下达本次普宁市 2015-2019 年下达清算资金 2148200.00 元。本次清算资金退补下达金额负数为算应追回资金，正数为追加资金。
本次清算资金退 补下达金额	-2000.00	0.00	551400.00	172100.00	1426700.00	2148200.00	
年度应补助实际 下达金额	2778000.00	2614043.00	1947856.92	1726016.00	3255908.08	12321824.00	
说明：1.2016 年度“应下达资金 2614043 元”数据来源于粤财工〔2016〕225 号普宁 710000.00 元；粤财工〔2016〕406 号普宁 1430000.00 元；粤财工〔2018〕137 号、揭市交函〔2021〕188 号文分配 2016 年度全市公交车 20%涨价补助部分普宁 372843.00 元。即：2016 年度“应下达资金 2614043 元”清算前上述文件已下达资金共 2512843.00 元，本次清算 2016 年度退补下达金额为“0”，差额 101200.00 元，将在 2017 年度本次清算资金追加 101200.00 元。 2.2017 年度本次清算资金追加下达金额：551400 元，包含 2017 年度追加补助资金 450200.00 元和 2016 年度追加补助资金 101200.00 元。							

普宁市 2015-2019 年度城市燃油公交车补助清算资金分配汇总表

清算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备注
运营车辆数	38 辆 (29 标台)	29 辆 (22.4 标台)	22 辆 (16.6 标台)	22 辆 (16.6 标台)	22 辆 (16.6 标台)		
总标台里程数 (Σ 单车标台*公里)	2093968.30	1806680.00	1425068.70	881825.65	885446.92	7092989.57	
年度补助资金应下达总额 (单位: 元)	2778000.00	2614043.00	1947856.92	1726016.00	3255908.08	12321824.00	2015-2019 年清算分配资金
已拨预安排补助资金 (单位: 元)	372000.00	260400.00	221340.00	188139.00	159920.00	1201799.00	下达对象为普宁市公共汽车服务公司。
粤财工〔2018〕137 号、普交发〔2021〕80 号等文下达已拨补助资金 (单位: 元)		372843.00		220116.00	386465.00	979424.00	
本次清算下达资金	2406000.00	1980800.00	1726516.92	1317761.00	2709523.08	10140601.00	

说明: 1.各年度公交车运营标台里程数据来源于“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燃油补贴系统”公交车辆卫星定位终端接入省卫星定位监控平台传输数据; 2.各年度补助资金总额来源于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揭阳市 2015-2019 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清算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揭市交函〔2023〕296 号); 3.各年度已预拨补助资金为各年度已拨付到企业的补助资金; 4.粤财工〔2018〕137 号、揭市交函〔2021〕188 号、2021 年 4 月 23 日《关于做好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20%涨价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普交发〔2021〕80 号)等文件下达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20%涨价补助)统筹用于支持公交行业发展, 补贴范围主要是建制村通客车形式的公交车班线的候车亭建设维护、安全技术防技改、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应用、驾驶区域安全防护设施、公交车运营智能语音报站系统等。

附件 3

普宁市 2015-2019 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 价格补助清算资金分配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普宁市 2015-2019 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清算分配			
县级主管部门	普宁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财政部门	普宁市财政局
实施期限	2023 年			
资金安排	10140601.00 元			
年度目标	清算全市 2015 年-2019 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推动公交企业在新增和更换城市公交车时优先选择、使用新能源公交车，维护公交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市民群众基本出行。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及更换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	≥80%
		质量指标	新增及更换新能源公交车纳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交公司运营状况	改善
			社会公众公共出行成本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节能减排意识	提升
			公众出行体验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公交车对环境、资源的影响	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基本满意
			公交车运营企业满意度	基本满意